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张厚林先生、郭小舟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张厚林先生、郭小舟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张厚林先生、郭小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推举张厚林先生、郭小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钢银电商经营实际要求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且本次借款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率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9年10月8日